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已到期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取得收益合计(万元)
91天国债逆回购	2,000	3.06%	15.26
91天国债逆回购	3,000	3.06%	22.85

同时,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91天国债逆回购	2,01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69%-2.70%
2	91天国债逆回购	3,03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60%-2.61%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 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8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5日	2.75%	是
2	91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7日	2.68%	是
3	91天国债逆回购	5,01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7日	2.71%	是
4	91天国债逆回购	1,99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	2.81%	是
5	91天国债逆回购	2,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5日	3.06%	是
6	91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5日	3.06%	是
7	91天国债逆回购	5,020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3月8日	3.10%	否
8	91天国债逆回购	1,77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2.64%	否
9	91天国债逆回购	3,27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2.53%	否
10	91天国债逆回购	2,01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4日	2.52%	否
11	91天国债逆回购	2,01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69%-2.70%	否
12	91天国债逆回购	3,03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2.60%-2.61%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11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马国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马国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规定,马国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国鑫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或书面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立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立望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立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杨立望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杨立望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向少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少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向少华先生简历:

向少华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现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6年7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博士毕业,2006年8月至今,曾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高级营销经理、深圳市发改委创新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15日, 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 月19 日、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生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钱江生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2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迁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加快城市化进程,根据省、市推进和发展经济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九都东路南侧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等相关规定,瀘河回族乡人民政府拟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乐业")坐落于洛阳市瀘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进行征收与补偿。

为配合瀘河区周边区域棚改项目,洛阳乐业与瀘河回族乡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3日签署了《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九都东路南侧地块)征收补偿协议》及《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九都东路南侧地块)地面构(建)筑物补偿(拆除补助)协议》,约定将洛阳乐业坐落于洛阳市瀘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转让。

本次交易于2021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洛阳乐业坐落于瀘河回族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的土地证编号为:洛市国用(2012)第010003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的征迁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征迁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坐落于洛阳市瀘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的土地证编号为:洛市国用(2012)第010003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

截至2021年02月28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单位:元

	土地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15,781,135.17	19,132,650.88	34,913,786.05
折旧/摊销	3,602,561.41	6,462,398.23	10,064,959.64
净值	12,178,573.76	12,670,252.65	24,848,826.4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项目名称: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所涉及的洛阳庞大乐业公司列入拆迁补偿范围内资产拆迁补偿评估报告书

2、受托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3、评估报告文号:鄂九洲资评估字【2021】第002号

4、评估结论:经估算,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日,列入拆迁范围内资产按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一) 土地为4,975.9605万元;(二) 房屋建筑物为971.4213万元;(三)装饰装修为252.7244万元;(四)地面附属物为170.9604万元;(五)固定设备为175.9574万元;(六)可移动机器设备为34.9651万元;(七)家具用具设施为4.3585万元,合计市场价值为6,586.3476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资产为无抵押、无查封状态。

三、本次征迁协议主要内容

(一)土地补偿协议

1、协议名称:《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九都东路南侧地块)征收补偿协议》

2、交易双方

甲方:洛阳市瀘河回族区瀘河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补偿价值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9,640.70平方米,合计补偿金额人民币:49,759,605.00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零伍元整)

4、支付方式

(1)如乙方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查封情况,乙方完成签约后,甲方将土地补偿款项公证提存,交由人民法院处置或者经抵押权人、查封申请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

(2)如乙方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查封情况,甲方在乙方完成整体腾退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土地补偿款项。

5、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附属建筑物补偿协议

1、协议名称:《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九都东路南侧地块)地面构(建)筑物补偿(拆除补助)协议》

2、交易双方

甲方:洛阳市瀘河回族区瀘河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补偿价值

(1)构(建)筑物面积6,648平方米,补偿金额9,714,213元。

(2)装饰装修补偿金额2,527,244元。

(3)地面附属物补偿1,709,604元。

(4)不可移动机械设备重置成新价补偿1,759,574元;可移动设备搬迁费补偿393,236元,合计2,152,810元。

(5)其他补偿1,329,600元。

综合以上(1)-(5)项,补偿(拆除补助)款合计补偿金额人民币17,433,471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4、支付方式

(1) 根据《瀘河回族区区政府周边区域棚改项目九都东路南侧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在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按期签约奖励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甲方向乙方送达《搬迁腾退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拆除补助)款总额的30%,剩余款项在乙方完成拆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视拆除方式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迁涉及的店面,后期计划将整体搬迁至统一规划的汽车产业园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根据所签署协议本次征迁预计获得的补偿为6,719.31万元,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4,234.42万元(最终数据以2021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法院已经对仲裁裁决进行确认,但是对方可以继续提起上诉对仲裁裁决进行撤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及请求、反请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进出口")自2011年10月开始与Smarter Tools INC(以下简称"Smarter")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17,212台,合计价款633.73万美元,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收回部分货款,并退回部分变频发电机组,剩余223.23万美元货款则未再支付。2013年5月30日,神驰进出口收到Smarter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CARB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50.70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用及运费47.56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

神驰进出口于2016年4月18日向美国仲裁协会申请仲裁, 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约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Smarter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于2016年5月24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4,212.52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修订了反请求,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2,200.98万美元。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2月23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28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9年3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相关内容如下:一、驳回Smarter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二、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Smarter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标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三、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外的其他法规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无视法律。

2020年1月22日,仲裁员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仲裁裁决,主要对裁决事实背景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未对裁决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

(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包括反诉;

(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

(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2020年4月21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神驰进出口随即也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确认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

三、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对修订后的仲裁裁决进行了确认,并驳回STI关于撤消仲裁裁决的反申诉,所有其他动议均被驳回。

四、本次公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还未执行,Smarter可以继续提起上诉对修订后的仲裁裁决进行撤销,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持有本公司股份27,552,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1]比例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984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1.99%);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6,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01%)。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前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翁伟炜先生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89,400股,占总股本[2]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进展

[1] [2] 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32,800股。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炜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198.94万股	减持1%
合 计	减持198.94万股	减持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1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2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400,400	67.56%	132,411,000	6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28,400	37.67%	72,939,000	3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72,000	29.90%	59,472,000	29.8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翁伟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减持前计算总股本以本次预披露时总股本198,932,800股计算,下同。

注2:减持后计算总股本以截至2021年3月2日最新股本198,967,236股计算,下同。股本变动系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已披露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8%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拟向吕梁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未对吕梁三峰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吕梁三峰是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 (以下简称 "吕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吕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吕梁三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24年。2021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吕梁三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68%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4 亿元的担保,其中含向吕梁三峰提供不超过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项议案已于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中路宏泰广场

法定代表人:唐占峰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吕梁三峰68%股权,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吕梁三峰32%股权,吕梁三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含餐厨垃圾);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成果转让;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058,535.02
负债总额	58,535.02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8,535.02
净资产总额	210,000,000.00

注:吕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吕梁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对应的"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本项目项下垃圾处理费及电费收费权按